

#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志勇

記錄：徐貴鳳

出席：陳志勇、張珽庭、翁鴻山、黃耀輝、陳雲、周澤川、溫添進、陳東煌、郭炳林、楊明長、陳進成、黃世宏、劉瑞祥、陳特良、李玉郎、魏憲鴻、吳逸謨、張鑑祥、凌漢辰、蔡少偉、許梅娟、洪嘉宏、楊毓民、林睿哲、吳季珍、林洪志、鄧熙聖、侯聖澍、王紀、陳炳宏、張嘉修。

## 壹：報告事項

- 一 化工系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謹定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瑞里風景區知性之旅一日遊。
- 二 九十二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甲組 43 名 乙組 2 名。
- 三、「化工系系友認養」截至目前系友認養名額 15 名，系上同學 2 名提出申請。

四、92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內部評鑑』工作進度，如附件一。

貳：工廠主任：鄧熙聖。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吳季珍。課程委員會召集人：陳炳宏。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林睿哲。儀器委員會召集人：張鑑祥。經費運用委員會：主紀。系館管理委員會：凌漢辰。研究發展委員會：翁鴻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楊毓民。系友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鄧熙聖等召集人報告。

經費運用委員會：93 會計年度(93.01~93.12)圖儀費分配金額共 518.86 萬元(上一個會計年度為 604.35 萬元)，其中保留圖書期刊分配款(10%)51.89 萬元，大學部實驗室共 111.6 萬元，系主任控存款為 75.37 萬元，剩 280 萬元。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建置 SEM 實驗室。

說明：明年(93)年 4 月系上將添置 SEM 儀器，將與現有之 AFM 設置於一甲教室(1F 93125)、一甲教室則遷至二樓學生交誼廳

(93223)、學生交誼廳遷至一樓 AFM 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 第二案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各研究實驗室樓層公共區域清潔維護辦法」。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通過。

## 第三案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修訂「額外空間使用辦法」中之優惠辦法。

說明：將該法第八條條文改為「……的權利，並得以免費使用至多20坪的實驗室或教授室。」或為「……的權利，並得以免費使用20坪的實驗室或教授室，20坪以上，20坪以下之空間得以半價租借。」（見附件三）

決議：通過「……的權利，並得以免費使用20坪的實驗室或教授室，20坪以上，20坪以下之空間得以半價租借。」（舉手表決：贊成26人）。

## 第四案

系館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系館公共空間規劃及使用。」

說明：各實驗室樓層有許多閒置公共空間，請討論將該等空間規劃為可供放置公共使用之儀器設備之空間（利用輕隔間）即可供學生使用之討論室。

決議：交由系館管理委員會進行規劃，擬訂相關細則再交由系務會議進行確認。

## 第五案

案由：制定「借調老師」之辦法。

說明：一、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借調教師收研究生的人數不須受到限制（舉手表決：贊成22人，反對0人）。

二、但根據八十三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案（83.9.15）第四點：借調的教師，第二年即不可以再收研究所新生。已有指導研究所學生（包括博、碩研究生）者第二年起其圖儀設備費的補助減半。

三、近十年所制定的辦法中未發現有關於「借調老師」的相關辦法。

四、九十二學年度甄試生報到已開始，請系務會議制定「借調老師」之辦法。

決議：一、通過借調老師於借調期間，可收碩士班研究生一名，博士研究生不受限，但總量需依「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之規定。（如附件四）

二、圖儀設備費的補助不受限，但依照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第五案的決議辦理。（調整圖儀設備費分配方式（自93年度起），將每位教授分配的金額減少，預留款項供各研究學群提出購買中大型公用儀器之配合款。）

#### 第六案

案由：制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題報告比賽辦法」。

說明：訓練學生團隊合作、收集並整理資料、簡報能力，並藉著活動之參與同時達到增廣見聞、增進學生互動、豐富導師活動內容等目標。（如附件五）

決議：無異議通過。

#### 第七案

發展委員會提案

案由：擬與材料、化學、物理、資源、等系所成立尖端材料科技研究中心／尖端分子科技研究中心，自納入研究總中心。

說明：

- 一、研究中心研究群以目前系上研究群為單位。
- 二、各研究群之負責人請就發展方向、研究題目、擬購置設備等項目研擬計畫，分年列出需要的經費，提交系主任彙整，撰寫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 三、研擬一份4-5年之發展計畫書，計畫書內容請包括：加強師資、與其他系所或研究機構合作、聘請國內外著名專家學者為顧問、設置共同實驗室、購置研究設備、建立長期合作夥伴、提供研究生赴海外進行短期研究、等。

決議：由系主任與各學群進行協商，各推派一位老師當召集人，進行相關領域的整合。

#### 第八案

發展委員會提案

案由：擬以『示範學系』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說明：

- 一、近期內擬以『示範學系』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改進單操實驗內容（擬增加小型輸送現象之實驗項目）。希望未來成為化工教育改革計畫項目之一。

二、請擔任單操實驗的老師研擬計畫，並修改課程、實驗內容。  
決議：由任課老師進行規劃。

#### 第九案

發展委員會提案

案由：落實系上四個學程的科目。

說明：

- 一、擬請課程委員會討論是否將生物學（或生物化學）及無機化學列入必修／必選科目，並且落實系上四個學程的科目。
- 二、檢討本系排課時段問題，與校方溝通是否可採大班上課。

決議：

- 一、有機化學（二）、生物化學及無機化學二門課程改為三選一，其相關細則交由課程委員會擬定，再送交系務會議進行確認。
- 二、採大班上課之相關問題，交由系主任研擬與規劃。

#### 第十案

經費運用委員會提案

案由：圖儀設備費分配及購買中大型公用儀器。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將每位教授分配的金額減少，但實際金額視該年度圖儀設備費實際分配總金額決定，預留款項供各研究學群提出購買中大型公用儀器之配合款。
- 二、中大型公用儀器的購買，原則上由各研究學群討論後提出，由儀器設備委員會審核，並預先規劃可能獲得的配合款，由經費運用委員會排定優先順序，交付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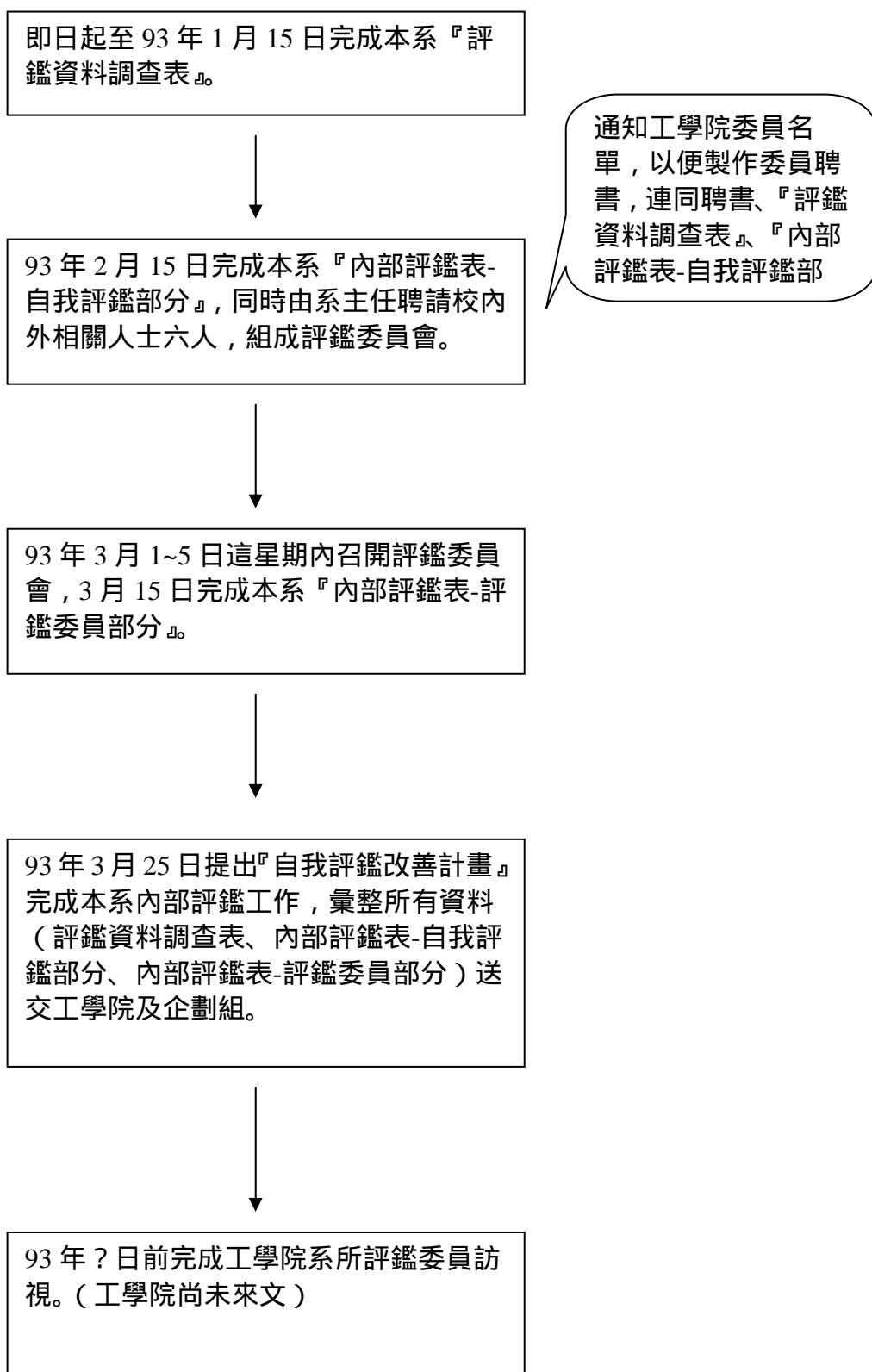
決議：圖儀費剩餘款 280 萬元使用的優先順序：1. 新聘教師補助款；  
2. 歸還系上老師歷年未使用的圖儀設備費；3. 各研究學群提出的中大型儀器採購。

肆：臨時動議

伍：14:15 散會

附件一

92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內部評鑑』工作進度表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系館各研究實驗室樓層公共區域清潔維護辦法

92.12.18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通過

1. 為維護各研究實驗室樓層之清潔與美觀，特訂定本辦法。
2. 各研究實驗室自行負責該實驗室內及陽台之整潔，公共區域則由各實驗室按週輪值負責。
3. 各學期開學前請將該樓層之輪值表提交至工廠主任處備查。
4. 各實驗室應共同維持該樓層垃圾桶鄰近區域之清潔。
5. 公共區域之範圍如下：
  - (a) 該樓層之走道、公共廣場、陽台與露台等。
  - (b) 中間天井四周之欄杆。
  - (c) 西側及北側樓梯（由該樓層之下一樓層至該樓層樓梯，12樓之實驗室亦應負責該樓層至頂樓之樓梯）。
  - (d) 研討室、教室等公共房間。
  - (e) 公共玻璃（含落地窗）。
  - (f) 其他各樓層特有之公共區域。
6. 公共區域之整潔由該樓層所有老師共同督導，輪值實驗室之指導老師則負責檢查及督導該週公共區域之清潔工作。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 額外空間使用辦法

92.12.18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修正通過

- 一、系館空間租借優先順序為
  1. 本系教授
  2. 與本系有建教合作之廠商
  3. 本系名譽教授各項租借案均須經由系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生效。
- 二、教授租借空間以35坪為上限，以「間」為單位。租借之教授室不得作為實驗室使用。
- 三、有意使用之教授或廠商第一次承租時，應於使用前一個月向系上提出申請，經系主任由系館管理委員會審核及協調。第一次租期至多以申請提出後第一個6月30日為限。如欲續租，應於到期前一個月（即5月31日）向系上提出申請。
- 四、續租每年申請一次，以1月1日為起算日，租期至少半年。原租借者可優先續租二次（即兩年）。
- 五、使用期屆滿後，應於一週內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使用教授或廠商負擔。
- 六、依系館維護需要，本系教授及本系名譽教授租借空間，每坪每月酌收300元；廠商租借空間，每坪每月酌收500元，以支付相關維護費用。
- 七、積欠六個月以上之租金（自92年10月起算）者，不得申請續租。
- 八、系上老師於擔任教育部卓越計畫總主持人或國科會研究傑出人員、特約研究員期間，給予優先租借系上空間的權利，並得以免費使用至多10坪的實驗室或教授室，10坪以上20坪以下之空間得以半價租借。
- 九、廠商租借空間，需自裝電錶，電費自付。
- 十、系上至少保留一個單位以應急需。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87.11.2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1.0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01.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12.18)

一、原則上每位教授每年最多只能收碩士班新生二名(最多兩名甄試生)，但有下列兩種情形者例外：

(一)從五月一日為計算日，前兩年內執行計劃的件數有五個(含)以上或相當之大型計畫者，最多可招收四名碩士班新生。計劃的計算不包括中型儀器設備計劃、整合型計劃之總計劃以及檢測等。此外，計劃件數之核計只考慮一位計劃主持人，不包括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一年期執行的計劃，只能計算一次。

(二)以五月一日為計算日，最近兩年內無執行任何計劃者，每年最多只能收碩士班新生一名。

二、每位教授每年最多只能指導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共十四名(包含休學生)；若有聘任博士後研究員者，每聘一位得增加指導研究生總額一名。

三、此增加研究生名額為博士後研究員到任期起開始計算。若博士後研究員離職後，則隔年研究生總額需將所增加名額扣除。

四、借調老師於借調期間，可收碩士班研究生一名，博士班研究生不受限，但總量需依第二條規定。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題報告比賽辦法

2003/12/1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主旨：訓練學生團隊合作、收集並整理資料、簡報能力，並藉著活動之參與同時達到增廣見聞、增進學生互動、豐富導師活動內容等目標。

報名資格及期限：

以導師家族為單位，不包括研究所學生，每家族組一隊參加。每年二月底前向學生事務委員會報名，並同時註冊題目。

比賽時間地點：

每年三月、十一月第一、第二個星期六，上午9：00起假柏林講堂舉行。

報告內容及方式：

題目自訂：舉凡科學、文學、藝術、音樂、宗教、旅遊、休閒、社會現況等主題皆可。報告時間每組20分鐘，本系提供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等簡報用器材。

評審方式：

1. 參加隊伍每隊指派一名評審，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安排組成評審團。評審團成員須受迴避原則限制。
2. 比賽分四組進行，各年級在同組內比賽。
3. 每位評審分別依各隊內容(40%)、簡報製作(30%)、台風(30%)評分，滿分10分(取小數點後一位)。去除一個最高分及一個最低分後計算平均值，訂出各組排名。

獎勵：

每組取冠軍一名、亞軍一名、佳作兩名，頒發獎金以茲鼓勵。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